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审议批准了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本行负责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泽泉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计	15,499,793	14,900,717	4.02	
客户存款1	9,071,428	8,559,122	6.04	
负债总额	14,208,316	13,746,120	3.37	
客户存款2	9,263,006	8,800,336	5.26	
股东存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89,369	1,144,300	11.89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民币元)	12.85	13.006	(1.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66,277	392	199,645	1.8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078	246	69,994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070	270	69,572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131,4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0.21	(26.00)	0.00	(4.76)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0.21	(26.00)	0.00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8.14	下降1.46个百分点	8.45	下降0.58个百分点

注：  
 1.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2.为报告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4.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7月至9月	2025年1至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	19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0)	(7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	622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12)	(215)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净利润(税后)	2	(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经常性损益合计	308	422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至9月	2024年1至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467	(116,661)
经调整后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67	4,718,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67	4,718,10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20,822户,其中:A股292,449户,H股28,373户。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3,453,999,999	5.15	A股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人	14,136,636,613	16.02	A股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3,106,156,569	3.51	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	7,726,265,416	9.50	A股	无
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891,651,203	2.14	A股	无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1,246,691,007	1.41	A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法人	1,020,780,007	1.16	A股	无
上海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人	808,146,417	0.09	A股	无
云南红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746,306,404	0.08	A股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法人	663,941,711	0.07	A股	无

注：  
 1.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本行于2025年6月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特定对象发行14,101,057,578股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承诺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在A股上市之日起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3.根据本行股东名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本行A股股份13,896,417,658股,汇丰银行实际持有的股份数比本行名所记载的股份数多约49,1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且此后获得本行分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4.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6.根据本行股东名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本行A股股份13,896,417,658股,汇丰银行实际持有的股份数比本行名所记载的股份数多约49,1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且此后获得本行分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7.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9.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10.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11.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1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13.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14.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1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16.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17.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18.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19.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20.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2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22.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2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数合计,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49,218,918股、7,02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18,424,446股和H股1,563,999,999股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A股发行取得股权之日起18个月。

24.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票。除上述股权转让外,社保基金会还将持有本行H股股份617,182,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合计12,156,315,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数13.76%。

25.